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 0403 破申 10 号

申请人：雷万停。

被申请人：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柴桑春天二区南湖中路 51 栋，工商注册号 360406210010035。

法定代表人：石松，经理。

经申请人雷万停同意，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5)浔法执字第 529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名下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的
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石松为该经理，登记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柴桑春天二区(南湖中路)51 栋，该公司登记股东为：石松，认缴出资 500000 元，曾长旭，认缴出资 500000 元。雷万停根据本院作出的(2014)浔民一初字第 1386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支付 63992 元，本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立案执行，但申请人雷万停的债权至今未能得到清偿。

另据执行初步查明，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涉及被执行债务金额合计 2256968 元。经调查查明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相关案件大多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债务经初步查明已达 2256968 元，依据现状反映其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执行案件长期不能执行到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雷万停对被申请人九江市春天故事餐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西开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 蕾

审 判 员 蔡振霄

审 判 员 何 凡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蔡翼乾